

苏黎世中国临床试验责任保险

1. 保单的运作

1.1 保险责任

鉴于**投保人**已缴纳保费，且基于**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申请保险保障时所作之陈述，若**被保险人**因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收到**索赔**且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则保险人将依照本保单（包括所附的任何附加险）所列条款、条件及责任免除规定，赔付该被保险人应支付的相关款项。

保险人累计所赔付的金额以本保单**赔偿限额**为限。

本保险仅适用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保险事故**发生在明细表第 4 项所列明的追溯日期之后；且**被保险人**系首次收到**索赔**，并在保险责任期间或**延长报告期内**通知保险人。

1.2 保障地域范围

本保单适用于因在明细表第 6 项所列地区内开展明细表第 1.6 项所列**临床试验**而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1.3 保险单的生效

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同意承保、收取全部保险费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人自保险单约定的生效日起开始承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2. 定义和解释

各段落标题及批单标题仅为参考之用，不应对其所涉条款的解释产生任何影响。

本保单中以加粗的术语定义如下。本保单中未明确定义的其他术语，应依明细表第 5 项所列适用法律进行解释。

2.1 事故发生

指在明细表 1.6 项所列**临床试验**期间首次发生并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事件（包括持续或重复风险暴露的情形）。在**临床试验方案、知情同意书、产品包装或标签**中披露的潜在副作用、不良反应、禁忌事项、警示或注意事项，并不构成**被保险人**预期或故意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证据。

2.2 人身伤害

指**受试者/临床试验参与者**因以下原因而遭受的任何伤害、死亡、疾病、病痛或伤残：

- 因**受试者/临床试验参与者**服用或使用明细表第 1.6 项所列**临床试验**产品，或因接受与该**临床试验**所用的其他产品而引起**人身伤害**；或
- 直接归因于参与明细表第 1.6 项所列的**临床试验**人身伤害。

人身伤害不包括心理创伤或精神困扰，除非此等伤害是**受试者/临床试验参与者**遭受的有形人身伤害引起的。

2.3 财产损失

指受试者/临床试验参与者的有形财产的物理损坏、遗失或损毁，包括因保险**事故发生**直接导致的任何**间接经济损失**。

2.4 间接经济损失

因**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导致的任何经济损失，例如丧失使用权或其他类似的金钱损失。

本保单对以下情形作了区分：

- **间接经济损失**：本保单承保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直接造成的索赔方的经济损失；
- 由**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但此等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不在本保单的保障范围内**；
- 与**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无因果关系的经济损失，即单纯经济损失。

2.5 投保人

指明细表第 1.2 项所列实体。

2.6 被保险人

a) **投保人**及其在本保单生效时已存在的**子公司**；

b) 上述第 2.6.a)项所列实体的任何董事、合伙人或高级管理人员，但仅限其在履行相关职责范围内的行为，且仅限于因本保单所承保的**临床试验**招致的**索赔**；

c) 上述第 2.6.a)项所列实体的任何**雇员**，但仅限其在履行职责范围内的行为，且须该等人员同意受本保单条款与条件的约束；

d) 任何受雇为代表上文第 2.6(a)、(b)或(c)条所述实体或个人工作的法律代表、分包商或顾问，但仅限于由上文第 2.6(a)条所述实体发起或申办的、且本保单所承保的**临床试验**。

被保险人不包括任何养老基金、退休金计划、信托基金或类似安排。

2.7 子公司

在本保单的保险责任期间起始日或之前，满足下列任何一个或多个条件的任何实体或组织，包括任何合资企业或合伙组织：

a) 投保人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实体或组织的董事会构成，或有权选举或任命董事会（或任何其它国家的类似组织）的大多数成员；

b) 投保人直接或间接控制超过该实体或组织 50%的股东或股权表决权；或

c) 投保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超过该实体或组织 50%的已发行股本、股权或合伙人权益。

为确定承保范围，本保单仅承保当该实体在首次成为**子公司**之日起至其不再作为**子公司**之日止的期间内因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收到**索赔**且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2.8 雇员

所称雇员，是指：

- a) 与**被保险人**具有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关系的任何人员；
- b) 由劳务派遣机构向**被保险人**所派遣的劳动者；

2.9 保险期间

指明细表第 1.3 项所载的保险责任期间以及明细表第 3 项所载的**延长报告期**，包括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任何延期。

2.10 延长报告期

指保险责任期间结束之后随即开始计算的一段时间。在此期间内，被保险人可就**保险期间内**首次提出的**索赔**向保险人发出通知，前提是**该索赔所涉及的事实、行为或事件首次发生于保险责任期间届满之前，且与明细表第 1.6 项所列临床试验相关。**

2.11 赔偿限额

指明细表第 2 项所载的金额。

2.12 保障地域范围

指明细表第 6 项所列地域范围。

2.13 免赔额

指在处理任何**索赔**事项时，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赔偿部分，详见明细表第 2.5 项。

2.14 索赔

指由个人或组织因**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以下要求或法律程序：**(a)** 书面的损害赔偿或补偿要求；**(b)** 提起的民事、行政或监管赔偿程序；或**(c)** 通过调解、仲裁或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提出的赔偿要求。

2.15 临床试验

任何旨在发现或验证一种或多种试验用**医疗产品**的临床疗效、药理学和/或其他药效学作用，和/或识别一种或多种试验用**医疗产品**的不良反应，和/或研究一种或多种试验用**医疗产品**的吸收、扩散、代谢和排泄，以确定其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的医学研究或**受试者/临床试验参与者**参与的调查活动。

2.16 受试者/临床试验参与者

指任何参与明细表第 1.6 项所列**临床试验**的个人，不论其是否为患者。

- 接受试验用**医疗产品**或其他治疗/产品的个人；
- 未接受任何治疗或产品、作为对照组的个人。

2.17 试验方案

指载明**临床试验**的目标、意图、方法、统计分析要素及组织安排的文件。**试验方案**不仅包括初始**试验方案**，也包括其后续版本及修订内容。

2.18 知情同意书

指载明个人已充分知情并理解参与试验所带来的影响，自愿参与**临床试验**的文件。

2.19 知情同意

指个人在充分了解**临床试验**的性质、意义、影响及相关风险后，自愿作出参加**临床试验**的决定。该决定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注明日期并签署。知情同意应由有权作出决定的个体本人签署；若其无民事行为能力，则应由其监护人签署。若相关个体因特殊情形无法书写，可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在至少一名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以口头方式表示同意。

2.20 控制权变更

控制权变更是指

—— 本保单保险责任期间，任何个人、机构或团体：

- a) 取得**投保人** 50% 以上的股本；
- b) 取得**投保人**的大多数表决权；
- c) 掌握了**投保人**董事会大多数成员（或同等职位）的任免权；
- d) 根据与其他股东的书面协议，控制了**投保人**的大多数表决权；
- e) 与**投保人**合并，以至**投保人**失去了其法人主体地位； 或
- f) 被任命为**投保人**的破产信托人、管理人、接管人、清算人、保管人、企业重组人（或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内类似职能的官方或个人），或**投保人**成为持产债务人（或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内的类似身份）。

—— 通过直接或间接地将被保险人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纳入国家或政府所有，将**投保人**国有化；

—— 任何政府、准政府或政府机构（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其它监管机构、主体或基金实体或金融稳定基金：

- a) 掌握了**投保人**股东会的表决权；
- b) 解散**投保人**的董事会；
- c) 任命**投保人**的管理委员会； 或
- d) 部分或全部接管**投保人**的运营，或部分或全部处置此类事务。

2.21 医疗产品

是指用于诊断、预防或治疗人类或动物疾病、病症或健康状况的任何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 a) 药品；
- b) 生物制品；
- c) 医疗器械。

2.22 生物制品

指任何来源于或由生物体构成的产品（例如球蛋白、血清、毒素、疫苗、抗体、抗毒素、抗原或类似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被认定为或具有与病毒、细菌、真菌、寄生虫、立克次体、朊病毒或虫媒病毒相同特性的微生物或生物体。

生物制品还包括：

1. 任何用于诊断、治愈、缓解、治疗或预防人类损伤、疾病或病症，并对人体结构或任何功能产生影响的病毒、治疗用血清、毒素、抗毒素或类似产品；或
2. 用于输血的血液及其成分，或用于制造源自血液及血液成分的药品（例如凝血因子）的血液及血液成分。

2.23 医疗器械

指任何器械、用具或仪器：

1. 用于人类疾病、损伤或病症的治愈、诊断、缓解、预防或治疗；
2. 用于影响人体的任何功能或结构；

且该等器械不通过在人体内或体表的化学作用来实现其主要预期目的，并且其实现主要目的不依赖于新陈代谢。

医疗器械还包括与**药品**或**生物制品**联合使用、用于将该**药品**或**生物制品**输送至预期用途的器械、用具或仪器。

2.24 药品

指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经有权监管机构认定或应被认定为药品的物质或其组合，用于预防、诊断、治疗或缓解人类疾病，或用于调节人体生理功能。本定义不包括**生物制品**。

2.25 研究者

指保单明细表第 1.6 项列明的实施临床试验并对临床试验质量及**受试者/临床试验参与者**权益和安全负责的试验现场的负责人。

2.26 药物

包括 **药品**和**生物制品**。

3. 责任免除

本保单不适用于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与之相关或因其引起的任何性质的赔偿责任：

3.1 罚款与处罚

因法律或法规规定的民事、行政、财政或经济罚款及其他制裁。本保单亦不承保因法律规定而产生的合同项下的罚款或处罚的赔偿责任。

3.2 欺诈及其他违法行为

因**被保险人**开展或参与任何不诚实、欺诈或犯罪行为而引起、基于或归因于此类**事故**发生的**索赔**。

3.3 战争后果

因战争、外国敌对行为、敌国入侵、敌对行动（无论是否正式宣战）、内战、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行动、篡夺政权等原因而引起或归因于该等行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3.4 雇主责任

若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受雇期间因工作而遭受的人身伤害，除非该雇员为受试者/临床试验参与者。

3.5 职业责任

因被保险人所雇佣的医师、牙医、护士或其他专业医疗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或未能提供专业建议或服务过程中，或因相关行为中的过失或遗漏而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3.6 强制保险

医疗产品相关法规要求被保险人必须投保的强制保险所涵盖的人身伤害，但因实施明细表第1.6项所列临床试验导致的人身伤害除外。

3.7 违背试验方案

因故意违背试验方案、伦理审查委员会的要求，或任何适用监管机构的规定而引起或归因于该等行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3.8 未取得知情同意

因未取得任何受试者/临床试验参与者的知情同意而引起或归因于该等行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3.9 伦理审查与监管批准

因临床试验未同时获得 (a) 伦理审查委员会的批准及(b)法律法规要求的所有授权和批准而导致或可归因于此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3.10 医疗产品无效

因试验用药物或临床试验所用的医疗器械未能实现其预期用途（包括未能治愈、缓解、预防、消除或延缓人身伤害）而引起或归因于该等行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3.11 继续使用医疗产品

在临床试验结束后继续使用医疗产品所导致或归因于该行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3.12 蓄意伤害

被保险人故意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但在被保险人不知情且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发生的伤害除外。

3.13 可避免的损害

由于被保险人为降低成本或加速临床试验进程等目的主动冒风险行事后随即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3.14 二次损害

被保险人在明知作业流程或场所状态极有可能导致损害再次发生的情况下，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的二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3.15 非间接经济损失

源于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非物质性损害，但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不属于本保单责任范围。

3.16 单纯经济损失

不由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引起的非物质性损害。

3.17 因重大失误或严重过失导致的损害

因重大失误或严重过失而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重大失误或严重过失是指：

- 违反适用于被保险人业务活动的法律、法规或行业通行规范，且任何被视为该行业基准的专业人士都应预见该类违反行为将必然导致损害的发生；
- 蓄意违反行业法律、法规、《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Medical Device GCP）；
- 未采取基本的预防或安全措施；
- 被保险人或负责临床试验执行人员存在明显专业能力不足的情形。就本条款而言，明显专业能力不足是指：
 - a) 试验执行人员未依法取得开展相关临床试验所必需的执业资格、授权或认证；
 - b) 试验执行人员在执行临床试验关键步骤时，处于因酒精、麻醉品、滥用药物或其他原因导致的意识不清、行为控制能力显著减退的状态，以致无法安全履行职责；或
 - c) 司法鉴定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最终行政处罚决定或生效法律文书认定认为存在专业能力不足的其他情形。
- 被保险人承接并开展其明知自身缺乏必要专业能力、技术条件、人力或物资资源来履行义务的临床试验；
- 投保人严重违反保险人曾专门向投保人通报的预防性要求。

3.18 既有疾病

因既有疾病恶化，或身体或精神状况的进一步恶化而引起或归因于该情形的人身伤害；且该种恶化根据概率判断，即使受试者/临床试验参与者不参与该临床试验，该等状况亦可能会发生或持续存在。

3.19 安慰剂无效

因安慰剂未能提供治疗效果而引起或归因于该情形所致的人身伤害。

3.20 遗传损害

对受试者和/或志愿者及其后代 DNA 造成的损害，但因执行本保单项下所承保的临床试验所致的除外。

3.21 HIV相关责任

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人类 T 淋巴细胞病毒 III 型（HTLV-III）或淋巴结病相关病毒（LAV）；上述病毒的突变体、衍生物或变种；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或者任何无论以何种名称命名的类似综合征或病症。

3.22 烟草产品

因吸食烟草产品或其衍生产品所致的人身伤害或导致的人身伤害加剧。

3.23 既往及未决索赔案或索赔通知

因以下情形而引起、基于以下情形、归因于以下情形或以下情形的结果相关的任何**索赔**：在明细表第 4 项所列“既有及未决事项日期”之前已对**被保险人**提起或正在进行中的民事、刑事、行政、监管、仲裁或调解程序，或其他**索赔**；或该等索赔指称的事实与上述程序中所指称的事实相同或实质相同，或源于同一事实。

4. 通知、抗辩与和解

4.1 索赔通知或索赔情形

作为**投保人**依据本保单获得赔偿的先决条件，**投保人**应在其首席法律顾问、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风险或保险经理或同等职务人员首次知晓该事故、**索赔**或民事诉讼后，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告知所有事故、**索赔**和民事诉讼，不得迟于保险责任期间届满后 [60] 日内，或**延长报告期**（如适用）完成通知。若被保险人已知悉即将启动的民事诉讼，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且**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本条项下的书面通知应包括但不限于：事故、**索赔**或民事诉讼的简要说明；所主张或可能涉及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性质；实际或潜在索赔方的详细信息；以及被保险人首次获悉保险事故、**索赔**或民事诉讼的时间和方式。

所有来函、**索赔**、传票、法院文件、法律程序或其他相关文件，必须立即转交保险人。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承认责任、提出和解、做出承诺或支付赔偿金。

被保险人不得采取任何可能损害其自身权利的行为。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其所需的一切协助与信息。

4.2 抗辩与和解

每一位**被保险人**均有权且有义务针对其提出的任何**索赔**进行抗辩和应诉。即使该**索赔**属于明细表所载免赔额范围内，保险人亦有权全面参与相关抗辩程序及任何和解谈判。

5. 一般条款

5.1 管辖法律与管辖权

本保单受明细表第 5 项所列适用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投保人、保险人同意将因本保单引起或与本保单相关的任何争议，提交至明细表第 5 项所列法院专属管辖。

5.2 免赔额的适用规则

保险人仅对每一索赔中超过**免赔额**的部分（如适用，详见明细表第 2.5 项）承担赔偿责任。保单项下的**免赔额**将从赔偿金额中扣除，针对每一类**保险事故发生**仅适用一次，无论因同一**事故发生**有多少第三方提出**索赔**。

5.3 代位求偿与追偿

若保险人根据本保单已支付或将支付任何赔偿金额，保险人即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签署并提交所有必要文书与文件，并采取其他必要行动，以协助保险人实现该等追偿权。**被保险人在发生损失后不得采取任何可能损害该等追偿权的行为。****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5.4 保费

投保人负责支付全部应付保费，并作为保险人退还保费（如有）的收款人。

本保险合同的保费交费日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将在收到保险费后签发保险单。

保费应按第 5.9 条所列币种支付，保险人将按第 5.9 条规定开具发票。

如保费系依据**投保人**提供的报表及估算计算，则**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期间届满时向保险人提供相关信息。保险人将据此调整该保险责任期间的实际保费。**调整后产生的差额，应由投保人支付或由保险人退还，但须遵守双方约定的最低保费条款。**若**投保人**未能按时提供必要信息，保险人有权据其估算作出计算，并据此要求**投保人**支付相应差额。

5.5 向保险人索赔

除非**被保险人**已完全履行本保单所列各项条款和条件，且赔偿金额已通过对**被保险人**作出的赔付决定或通过**被保险人、**索赔方与**保险人**之间达成的书面协议最终确定，否则**保险人**不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保险人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应在该赔偿金额最终确定后于合理期限内向**保险人**正式提出赔偿请求。

任何获得该等赔付决定或书面赔偿协议的个人、组织或法律代表，有权在本保单承保范围内获得赔偿。本保单中的任何内容均不赋予任何个人或组织在为认定**被保险人**责任而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诉讼中将**保险人**列为共同被告的权利。

5.6 风险变更

a) 重大变更

作为本保单提供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足以实质性影响本保单订立时向保险人所陈述事实或情况的任何变更，**投保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就任何重大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且应不迟于该重大变更发生后的三十**(30)**天。该通知应包括充足的细节使保险人能够充分评估重大变更带来的潜在风险增加。

保险人可自行决定对重大变更收取额外保险费和/或修正本保单条款。如果**投保人**不同意对本保单的修正或不支付到期的额外保险费，则保险人有权在三十**(30)**天内书面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单。

b) 控制权变更

本保险单所提供的保险责任范围仅适用于在**控制权变更**生效日之前开展的**临床试验**或发生的本保险单承保的其他事件。

作为本保险单提供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投保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上述**控制权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且应不迟于**控制权变更**后的三十**(30)**天。

尽管**控制权变更**对保险责任范围会产生影响，但任何一方均无权解除本保险单（未支付保险费的情形除外），且本保险单的全部保险费在**控制权变更**之日应被视为全额满期已赚取。

5.7 向第三方披露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经批准本**临床试验**的伦理委员会除外）披露本保单的存在、性质或条款。

5.8 数据保护

本保单所称“数据”，指在**临床试验**过程中以任何电子或数字化形式存储、传输或处理的任何信息、事实、概念、代码或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受试者的个人信息、健康信息、生物样本信息及**临床试验**记录。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包括该个人的姓名、电话号码、社会保险号、社会保障号、医疗或卫生保健数据或其它受保护的卫生健康信息、驾驶执照号码或护照号码、银行账号、信用卡号码、借记卡号码、可访问该个人金融账户的访问代码或密码，或适用于该个人的任何隐私条例定义的任何其它非公开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以及因任何原因依法公开可被公众获取的信息，包括来自外国、本国或地方政府记录的信息。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对数据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和删除等处理活动符合规定。

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处理数据，致力于保障数据安全，防范数据泄露、篡改或丢失。

5.9 货币条款

本保单所述**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金额均以[插入币种]为结算货币。

5.10 其他保险

若对于被保险人的责任，已从其他商业保险等渠道获得赔偿，则保险人对此类责任不予赔偿。

5.11 解除

在**临床试验**开展期间，保险人不得单方面解除本保单。

保险人特此确认，本保单项下的保障责任在以下期间内必须持续有效：

- 整个**临床试验**期间，包括提前终止的情形；
- **延长报告期**（如适用）内，以涵盖受试者在**临床试验**后显现的不良事件。

保险人仅可在以下限定情形下解除本保单：

- 在**临床试验**开始前，且尚未有任何**受试者/临床试验参与者**入组的情况下，因法律允许的原因（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解除；
- 在**投保人**存在明确欺诈行为、且该行为具有欺诈故意、旨在误导保险人的情形下；
- 根据法律规定，因行政或司法决定导致无法履行本保单项下义务，但须确保已入组受试者的保障不受影响。

任何经允许的解约行为，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挂号信、公证送达或专人递送方式送达，且应由收件人签署确认收讫。除非法律另有强制规定，解约须至少提前一个（1）月通知方可生效。

投保人可在受试者/临床试验参与者首次入组临床试验前解除本保单，前提是截至拟定的解约生效日前，未发生任何保险事故或索赔。一旦有受试者/临床试验参与者首次入组临床试验，则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单。

在**投保人**选择适用**延长报告期**后，投保人亦不得在该期间解除本保单。

5.12 条款的独立性

如本保单某一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保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强制效力。

5.13 制裁

尽管本保险单有其他约定，如果保险人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障、支付款项、提供服务或其他利益违反任何可适用的贸易或经济制裁相关法律法规，则保险人将不予提供相应服务并不承担相应赔偿。

5.14 权利转让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本保单及其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转让。

5.15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